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的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的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人民币 9,425.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7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 8931.09 万元，占总金额的 94.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 494.69 万元，占总金额的 5.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是清理应收账款需要提起的诉讼。公司持续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起诉书；
2. 传票；
3. 立案申请。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现处 阶段	公司起诉或 收到受理通 知书或应诉 通知书时间
1.	深圳市三鑫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深圳碳云数字生 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碳云控股有 限公司 王俊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 纠 纷	5,739.81	一审	2026/7/1
2.	深圳市三鑫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陕西安居业置 业有限公司 西安万科共筑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西安万科企业有 限公司 西安紫薇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 限公司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 纠 纷	2,317.47	一审	2026/4/30
3.	深圳市三鑫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海南宏升置业投 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 纠 纷	861.13	一审	2026/5/21
4.	深圳市罗租 股份合作公 司	海控南海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322.53	一审	2026/6/16
5.	其他 5 笔诉讼			184.84		
合计				9,425.78		